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BGXT

600111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议本年度报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周秉利先生、翟文华先生、甘韶球先生、独立董事赵文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忠先生、杨占峰先生、汪辉文先生、独立董事裴治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秉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408,800 元。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解释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包钢稀土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MBREHT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包钢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稀土	600111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7 年度报告。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公司主营业务：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产品出口，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1998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00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007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

2009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



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清
		邢蒙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8,471,926,672.73	9,241,750,513.29	-8.33	11,528,262,1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186,073.72	1,510,383,608.41	4.22	3,478,423,5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470,668.15	1,460,134,730.41	-0.11	3,485,265,5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6,407.60	-982,894,942.27	—	1,947,807,717.1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0,326,099.17	6,719,923,816.56	16.38	5,633,453,737.31
总资产	18,462,926,827.52	17,649,866,918.52	4.61	14,726,632,888.36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0	0.624	4.22	1.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0	0.624	4.22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	0.603	-0.11	1.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90	23.642	减少 1.852 个百分点	8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8	22.855	减少 2.667 个百分点	84.8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2,276.19	-8,535,497.56	-39,213,3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933,758.45	74,705,355.62	41,940,578.65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80.00	-6,270.00	-130,2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1,203.92	3,168,059.05	1,04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901,258.69	-6,979,397.14	-7,111,836.19
所得税影响额	-8,060,341.92	-12,103,371.97	-2,328,213.15
合计	115,715,405.57	50,248,878.00	-6,842,020.37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90.00	157,410.00	-55,680.00	-55,680.00
合计	213,090.00	157,410.00	-55,680.00	-55,68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2013 年，世界经济弱势复苏，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稀土下游需求持续不足，稀土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支持下，稀土产业加快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环保治理，提升行业素质，同时积极开展行业区域整合，全力推进全国性稀土大集团的组建。

在稀土市场较为低迷的形势下，包钢稀土继续坚持打造“国内最强，世界一流”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和对标升级，加强资源掌控，优化市场运作，加快技术进步，推进管理创新，努力提升整体产业的素质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84.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4 亿元，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1、优化生产经营组织，提升企业发展实力

2013 年，公司以降本增效为重点，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指导作用，合理组织各所属单位的生产运行和对标升级工作，推进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常态化实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高效开展。公司统筹全局，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适时安排稀选厂停产，同时注重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全力提升国贸公司销售和市场运作能力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稀土产品交易所试营业，为稀土产品走向全国性统一的电子化交易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2、发挥产业健全优势，强化上下游协作

公司充分发挥原料系统、功能材料系统、应用产品系统及科研、管理、销售体系健全优势，通过灵活有效的价格倾斜和服务措施，支持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发展，进一步密切稀土院与各生产系统联系，发挥科研支撑作用，

形成整体发展合力，推动公司平衡协调发展。

3、持续加强环保治理，推进绿色发展

为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冶炼分离环节的环保问题，公司积极推进“三集中”环保改造项目建设，年内重点对项目设计方案、整体布局、存在问题进行论证和改进。冶炼厂、华美公司围绕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全面优化生产组织，废水治理的环保项目已经着手开始实施。

4、加快开展区内稀土上游整合重组，积极推动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

公司按照 2012 年末与区内上游企业签署的《整合重组框架协议》，聘请中介机构陆续对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促进区内稀土上游整合重组工作开展。年内，区内 9 家公司纳入包钢集团稀土专营体系，待条件进一步成熟后进入包钢稀土。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目前正积极筹划北方稀土集团组建方案，积极推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

5、加强公司产研结合，以科研优势促进产业发展

2013 年，公司科研工作围绕“三集中”环保改造项目、选矿搬迁工程、天津分院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展开，提高了科研工作支持公司环保治理、工艺优化等方面的能力。国内最大的稀土材料中试基地即稀土院稀土材料中试基地基本建成，为公司稀土镁合金、高纯稀土金属、烧结钕铁硼磁环、钕钴永磁材料产业化发展提供中试平台。年内稀土院和包钢天彩合作建立“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为公司发光材料产业提供科技支持。

6、实施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深入推进各项管理改革与创新，不断优化管理流程，确保管理工作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公开选拔任用数十名中层管理人员，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深入推进 5S 管理、精益管理模式，促进企业整体管理素质提升。公司继续加大集团化管理力度，对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合理授权，同时加强对其利润、收入、安全生产、环保考核。

完善子公司经营管理例会制度管理，开展子公司专项审计工作，推行子公司责任董事制度，集团化管理力度更趋加强。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71,926,672.73	9,241,750,513.29	-8.33%
营业成本	5,390,714,958.07	5,425,755,884.60	-0.65%
销售费用	51,320,468.19	46,069,364.98	11.40%
管理费用	866,522,661.67	808,690,372.60	7.15%
财务费用	337,780,054.24	229,747,050.45	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6,407.60	-982,894,942.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02,053.00	-462,327,274.50	-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360.49	1,651,233,937.65	-83.60%
研发支出	138,215,037.02	105,647,251.42	30.83%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2 亿元，同比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年内稀土市场持续低迷，价格普遍下跌。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稀土原料产品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国家指令性计划额度内进行。公司稀土原材料产品收入比上年下降 10.84%，稀土功能材料产品收入增长 3.11%。稀土原材料产品虽然价格大幅下跌，但销量（折 REO）同比增长，两因素相抵后，营业收入下降了 8.33%。

（3）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稀土原料产品及功能材料的销量均有所增加。

（4）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合计 47 亿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47%。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2,361,991,241.84	67.49%	2,473,446,525.98	69.42%	-4.51%
	材料及动力	565,911,962.97	16.17%	577,471,013.79	16.21%	-2.00%
	人工成本	434,670,784.17	12.42%	384,279,200.35	10.78%	13.11%
	制造费用	137,190,778.90	3.92%	128,030,075.41	3.59%	7.16%
	合计	3,499,764,767.87	100.00%	3,563,226,815.53	100.00%	-1.78%
稀土功能材料	原料	1,429,569,780.74	81.73%	1,388,379,590.73	81.90%	2.97%
	材料及动力	145,878,037.09	8.34%	140,227,900.14	8.27%	4.03%
	人工成本	54,573,078.62	3.12%	52,666,973.98	3.11%	3.62%
	制造费用	119,116,238.92	6.81%	114,014,329.98	6.73%	4.47%
	合计	1,749,137,135.37	100.00%	1,695,288,794.83	100.00%	3.1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合计 17.52 亿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4.16%。

4、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37,780,054.24	229,747,050.45	47.02%	贷款额度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8,399,318.05	423,242,594.57	-38.95%	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减少。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38,215,037.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138,215,037.0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3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钕铁硼材料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

6、现金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6,407.60	-982,894,942.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02,053.00	-462,327,274.50	-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360.49	1,651,233,937.65	-83.60%

说明：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5 亿元，同比增加 21.18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24.43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95 亿元，流出同比减少 2.68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1 亿万元，流入同比减少 13.8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年度公司筹资额度比较平稳，贷款增量大幅减少。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稀土原料产品	6,079,393,199.86	3,499,764,767.87	42.43	-10.84	-1.78	减少 5.31 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	2,221,956,717.34	1,749,137,135.37	21.28	3.11	3.18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4,370,007,612.54	2,431,582,996.47	44.36	1.47	15.10	减少6.59个百分点
稀土金属	1,101,055,057.59	743,341,959.02	32.49	-18.13	-14.99	减少2.49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产品	608,330,529.73	324,839,812.38	46.60	-47.87	-43.64	减少4.01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1,728,913,590.65	1,307,554,804.18	24.37	7.38	2.00	增加3.99个百分点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稀土盐类销售同比大幅减少。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8,029,358,067.79	-2.57%
国外	416,661,849.54	-57.25%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镧铈稀土化合物及钕铁硼合金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注释
货币资金	4,006,405,225.09	21.70	2,957,383,984.43	16.76	35.47	1
应收票据	509,980,959.47	2.76	102,068,209.53	0.58	399.65	2
应收账款	702,019,800.46	3.80	475,183,659.02	2.69	47.74	3
在建工程	336,444,133.64	1.82	257,415,158.39	1.46	30.70	4
开发支出	-	0.00	53,192,972.60	0.30	-100.00	5
应付票据	670,429,785.00	3.63	477,640,000.00	2.71	40.36	6
应付账款	798,292,481.70	4.32	1,529,116,575.96	8.66	-47.79	7
预收款项	142,670,458.62	0.77	323,182,810.55	1.83	-55.85	8



应交税费	-728,528,340.73	-3.95	-1,165,510,439.97	-6.60	-37.49	9
应付股利	58,836,472.01	0.32	226,071,872.69	1.28	-73.9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70,388.00	0.99	319,900,000.00	1.81	-42.74	11
专项应付款	11,440,000.00	0.06	94,352,742.22	0.53	-87.88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23,781.87	0.37	37,775,210.58	0.21	79.02	13

注：（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 （2）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增加。
- （3）报告期内赊销收入增加，约定还款时间未到。
- （4）报告期内未完工工程项目增加。
- （5）报告期内未形成资产的开发支出全部转入管理费用。
- （6）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
- （7）报告期内偿还了欠付包钢（集团）公司矿款。
- （8）报告期末已收款未发货事项减少。
- （9）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减少，导致留抵的增值税额减少。
- （10）报告期内支付了欠付包钢（集团）公司现金股利。
- （11）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 （12）报告期内子公司核销了以前年度收到的专项应付款。
- （13）报告期内收到的课题研究经费增加。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发展的基础—白云鄂博矿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矿山，其丰富的稀土资源矿产构成了公司独一无二的发展优势。公司依托白云鄂博矿稀土资源优势，不断加大对北方稀土原料生产销售的掌控力度，大力推进稀土行业整合重组，逐渐确立了公司在北方稀土行业的主导地位。

通过掌控上游资源，公司加快发展稀土功能材料和部分稀土应用产品，打造从稀土资源-稀土原料-稀土功能材料-稀土应用产品的产业链条，壮大稀土产业规模，合理进行稀土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了完善的稀土产业体系。在规模基础上形成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优势。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 29,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活动	包钢稀土 出资额（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备注
包头稀土研究院	稀土的技术转让、 咨询、开发、服务	4,051	100	增加 投资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性材料的生产、 加工、研发销售	25,880	100	增加 投资

说明：报告期将稀土院天津分院转增为对包头稀土研究院的投资，将磁材二期工程转增为对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2）证券投资情况

无。

（3）买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 象名称	初始投资额	持有数量 （股）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 源
包钢财 务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40,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 权投资	发起人 投资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8,846,984,118.33	2,108,120,844.24	7,437,154,362.17	-1,773,926,018.15	-1,589,772,503.5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 包钢稀土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 合计持有其 62.97% 的权益。主营业务: 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 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包钢稀土净利润的影响-10%以上。

报告期内, 该公司受稀土市场不景气的影响, 产品售价大幅下跌, 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导致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775,959,566.05	647,054,139.74	1,877,152,868.65	174,254,373.50	151,969,253.5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主营业务: 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 以及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报告期内, 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59.62%, 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跌。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 年	524,531,442.98	370,949,073.35	682,303,094.95	-13,349,354.55	931,654.0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主营业务: 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 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9%, 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跌。

(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 年	731,905,417.81	444,316,188.90	773,534,483.83	-14,035,812.72	2,152,891.5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主营业务：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8.81%，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跌。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338,664,832.48	277,116,248.47	455,070,496.28	51,690,677.34	43,271,561.34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包钢稀土持有其 39.3% 的权益。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特殊物化性能稀土化合物、催化材料、发光材料用稀土化合物。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34.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降幅较大。

(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824,258,058.56	190,635,120.24	471,918,577.55	-47,443,584.84	-39,537,930.0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 亿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9%。主营业务：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减亏，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343,097,500.98	126,709,715.80	371,671,489.09	-44,001,633.71	-55,048,372.32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主营业务：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减亏，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跌。

(8)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248,462,568.90	230,552,077.45	141,801,758.00	-15,407,799.80	-11,841,460.11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4.5 万美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38.78%，主要原因是抛光粉市场较为低迷，价格同比有较大跌幅，销量也有所减少。

(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783,291,672.05	554,770,673.13	643,393,157.07	3,478,621.06	1,210,319.5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6 亿元，包钢稀土持有其 100% 的权益。主营业务：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89.05%，主要原因是钕铁硼材料价格跟随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稀土优异的光、电、磁特性决定了其广阔的应用前景。作为“工业黄金”和“工业维生素”，稀土在国民经济众多行业日益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应用深入拓展，在高精尖领域不断实现突破。面对巨大的发展潜力，稀土行业需要继续加快技术进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品品质，大力发展稀土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与应用稀土的下游行业协同发展。

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和规范稀土行业发展，推动稀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渐趋提高，新产品开发和下游产品应用广泛突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行业整体发展进步明显。但总体上讲，稀土行业集中度不够、散乱现状甚至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仍然存在，产能过剩造成的稀土产品供大于求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为进一步提高稀土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解决行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将加快稀土大集团组建工作步伐，国内明确形成“1+5”稀土集团格局，即包钢集团牵头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中国五矿、中铝公司、广东稀土、赣州稀土和厦门钨业分别牵头组建南方的相应稀土集团。通过组建稀土大集团，国家稀土采矿、生产、流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兼并重组等方面政策将会更好地贯彻落实，行业发展的各种问题特别是集中度不够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以开发利用好中国北方稀土资源为己任，以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提高稀土原材料产业优势，集中力量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有选择地发展稀土应用产品，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同时，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科研创新实力，切实推进环境改进与循环发展，全面提高公司整体发展质量，推动公司早日实现“国内最强、世界一流”的发展目标。

（三）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64亿元，营业成本46亿元，期间费用13亿元。由于稀土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稀土市场运行相对不稳定，因此公司上述营收和成本是否能按计划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为实现2014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组织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稳定运行

在实现冶炼厂和华美公司清洁生产、稀选项目整体向矿山搬迁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安排现有稀选厂停产、冶炼厂和华美公司按废水达标排放并全面恢复生产，同时合理运用公司稀土精矿库存及其它冶炼分离产能，确保公司生产营销稳定运行。要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细化降本增效、对标升级考核，提高公司竞争力，重点做好大客户、优质客户营销工作，全力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不断完善稀土交易所运行机制，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2. 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公司实力整体提升

要持续加强稀土精矿、冶炼分离及金属生产企业的精细化管理，着力降低其生产经营管理成本。加大功能材料、应用产品企业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工作力度，重点提升其产能利用率和市场竞争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做强中下游产品，促进下游带动上游，实现公司整体协调发展。

3、建设“三集中”项目，全面加强环保工作

在前期各项环保工作进展基础上，2014 年公司将全面建设完成“三集中”环保改造项目，彻底解决冶炼厂、华美公司冶炼分离环节污染物排放问题，提高氧化物产品生产品质，树立稀土清洁生产典范。同时要全面提升各分子公司环保治理水平，督促分子公司积极引进新工艺新设备，促进环保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4、加快北方稀土上游企业整合重组，切实推进稀土大集团组建工作

2014 年，公司将重点帮助待重组企业推进规范化运作、实现环保达标，加快内蒙古地区稀土上游企业重组工作，尽早完成区内上游稀土整合。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稀土大集团组建政策要求，组建起中国北方稀土集团，切实推进稀土行业重组进程。

5、完善科研创新机制，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围绕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改进、环保治理等中心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科研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科研对外交流与合作，大力

吸引和聚集科研高端人才，持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进一步整合稀土院、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资源，使稀土院成为公司统合研发资源、开展科研创新的工作平台，为公司科研工作发挥应有作用。

6、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深化卓越绩效、5S、精益管理模式运行，推动管理观念转变，实现管理水平提升。将继续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探索优化总部管理职能，加强总公司、母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强化整体协调，健全内控体系，提高集团化管理效率，规避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将全面建设“三集中”环保治理项目，公司将进行系列改扩建工程，预计支出 14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国内稀土行业长期发展形成的散乱状况和非法产能尚未根治，稀土违规生产流通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没有缴纳资源税、没有环保承担的稀土产品流入市场，对合法稀土产能构成冲击。

在国家和社会日益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稀土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刻不容缓。在日趋强化的国家稀土环保政策约束下，整个稀土行业能否尽快摒弃传统发展思路，提升环保素养，并切实加大资金投入，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路线，实现环保发展跨越，决定了行业内企业未来发展的力度和空间。

近年来稀土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稀土市场运行稳定程度下降，导致稀土下游应用企业加速寻找稀土替代产品，公司部分稀土产品面临局部被替代的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没有调整情况，公司完整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

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

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2	0	484,408,800	1,574,186,073.72	30.77
2012 年	0	2	0	484,408,800	1,510,383,608.41	32.07
2011 年	10	3.5	0	423,857,700	3,478,423,527.30	12.19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2013，包钢稀土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排放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法行为。

2、2013 年，包钢稀土认真落实包钢尾矿库综合治理与保护总体方案，稳步推进稀土选矿生产线搬迁工程和稀土生产“三废”回收与利用工程进度，着力从根本上解决废水、废气、固废的整治工作。2013 年 7 月，原稀选厂停产，全面筹备搬迁工作，搬迁后，尾矿浆将采取干堆方式处置，彻底解决尾矿浆排放对水体的污染问题。同时，包钢稀土冶炼厂与华美公司制定保产方案，拆除废水外排管线，实施现有生产工艺废水零排放，并全力推进“三大集中”工程。包钢稀土还推进废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3、2013 年，包钢稀土按照包头环保局包环管字【2013】177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监测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实现了监测数据的透明化。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本议案，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水、电、汽供应合同》；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13年度，矿浆、水、电、汽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完全按照该议案执行。</p>	<p>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3-005）。</p>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结 算 方 式
购买原料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35 元/吨	27,514,732.05	100	按发生额 以现金或 票据结算
	包钢选矿厂	强磁中矿	依据相 关产品 市场价 格通过 既定公 式计算	220 元/吨	156,458,530.80	100	
	包钢选矿厂	强磁尾矿		135 元/吨	131,059,486.35	100	
	包钢选矿厂	磁矿		55 元/吨	31,443,790.95	100	
	包钢选矿厂	转收稀土 资源税		政府 定价	轻稀土矿 60 元/吨	489,389,050.80	
供水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 价或指 导价	0.30 元/吨	1,114,474.38	100	
	包钢白云铁矿	水		2 元/吨	299,343.21	100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0.4864 元/度	21,294,888.28	100	
	包钢白云铁矿	电		0.6166 元/度	9,023,818.63	100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30 元/吉焦	14,452,890.90	100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价	协定存款利 率 1.265%； 一般存款利 率 0.385%	61,659,982.10	3.06

日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独家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山开采权，有完善的生产辅助设施。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发生的稀土矿浆及水、电、汽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供应中断的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0	0	0	194,950,475.55	188,514,829.20	30,000,000.00
合计	0	0	0	194,950,475.55	188,514,829.20	30,000,000.00

注：1、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为应付包钢(集团)公司 2012 年度股利，本报告期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支付 2011 年度股利 164,950,475.55 元，支付 2012 年度股利 188,514,829.20 元，合计 353,465,304.75 元。
2、期末余额为子公司借款。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2012.2.6	三年	C	表内所列各项贷款，发生于 2012 年的均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生于 2013 年的均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000	2013.5.24	两年		
				6,400	2013.3.1	一年		
				15,000	2013.6.24			
				5,000 (承兑汇票)	2013.7.9	半年		
				10,000 (承兑汇票)	2013.10.22			
			中国银行	30,000	2013.1.14	一年		
				20,000	2013.1.23			
				20,000 (承兑汇票)	2013.4.26			
				20,000	2013.6.20			
				20,000	2013.7.26			
				35,000	2013.11.18			
				20,000	2013.11.18			
				10,000	2013.12.6			
5,000	2013.12.13							



				10,000 (承兑汇票)	2013. 7. 12	半年	
			商业银行	30,000 (承兑汇票)	2013. 9. 12	半年	
				30,000 (承兑汇票)	2013. 10. 22		
				35,000	2013. 12. 30	一季度	
				兴业银行	5,000	2013. 1. 21	一年
			10,000 (承兑汇票)		2013. 7. 18	半年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13. 2. 27	一年	
			招商银行	5,000 (承兑汇票)	2013. 7. 29	半年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3. 3. 8	一年	B
				5,000	2013. 9. 29		
			兴业银行	2,000	2013. 4. 19	11个月	
				3,000	2013. 4. 27		
			招商银行	3,000 (承兑汇票)	2013. 5. 14	一年	
包商银行	4,000 (承兑汇票)	2013. 11. 18	半年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3. 12. 24	一年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2013. 3. 1	一年	B
				5,000	2013. 12. 25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3. 7. 1	一年	B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2013. 2. 1	一年	A
				中国银行	3,000		
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	2013. 2. 4	一年	D
				进出口银行	3,000		
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	8,000 (信用证)	2013. 10. 11	半年	B
				4,980 (信用证)	2013. 11. 28		
				2,500	2013. 12. 25		
			中国银行	6,000	2013. 8. 16	一年	
				7,000	2013. 9. 2		
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13. 1. 10	一年	B
				7,000	2013. 8. 19		
			交通银行	5,000	2013. 6. 25		
				3,000	2013. 7. 10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C类反担保协议指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及其其它股东向包钢稀土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的股东包头稀土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股权374,963万元出质给包钢稀土，并且包头稀土开发区财政局书面承诺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D类反担保即稀宝博为公司股东之一的新奥博为公司，对稀宝博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贷款2000万元向包钢稀土出具了履行30%保证责任的保证函。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491,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0%。

公司对外担保汇总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18,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18,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18,8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248,8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008,636,950.3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257,436,950.36

注：表中 D 项，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17%，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30%，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87%。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能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未能及时履行的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包钢（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包钢稀土 942,574,146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是	是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万元（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万元（不含税）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	38.92						942,574,146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2,574,146	38.92						942,574,146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	61.08						1,479,469,854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469,854	61.08						1,479,469,854	61.08
三、股份总数	2,422,044,000	100.00						2,422,044,000	100.00

注：包钢（集团）公司因包钢稀土股权分置改革所持有的限售股股票可以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全部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该部分股权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证券发行与上市而导致的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49,715

(二)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42,574,146	38.92	942,574,146	无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1,050,000	238,000,000	9.8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0,593	13,815,328	0.57	0	未知	其他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0	12,000,000	0.50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9,678	7,818,649	0.3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434	5,229,034	0.2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1,430	5,012,860	0.21	0	未知	其他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78,877	4,845,477	0.20	0	未知	其他
王丽芳	-100,399	4,811,485	0.20	0	未知	其他
王加坤	+186,991	4,633,667	0.19	0	未知	其他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2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15,328		人民币普通股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8,6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9,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2,86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845,477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丽芳		4,811,485		人民币普通股		
王加坤		4,633,6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3,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成立日期	1954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439255-9
注册资本	14,871,456,8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经营成果	2013 年年报尚未完成编制，预计盈利 0.5 亿元左右。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现金流正常。 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依托新体系等结构调整，到“十二五”末，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以上。主要依托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到“十三五”末，把包钢建成国内一流、世界 500 强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包钢股份 50.77%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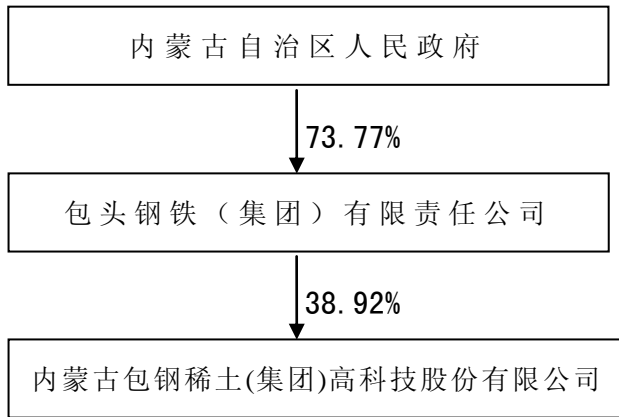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周秉利	董事长	男	50	2011-10-26	2014-10-26					0	97.59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2	2011-10-26	2014-10-26					7.00	31.00
张忠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1-10-26	2014-10-26	132960	132960	0		56.83	
杨占峰	董事	男	50	2011-10-26	2014-10-26					34.53	
翟文华	董事	男	52	2011-10-26	2014-10-26					0	26.16
王晔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女	51	2014-01-29	2014-10-26					40.95	
甘韶球	董事	男	48	2011-10-26	2014-10-26					7.00	14.00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10-26	2014-10-26					7.00	
赵文小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10-26	2014-10-26					7.00	
李保卫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10-26	2014-10-26					7.00	
裴治武	独立董事	男	58	2011-10-26	2014-10-26					7.00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10-26	2014-10-26					7.00	
张志坚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1-10-26	2014-10-26					44.23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男	45	2011-10-26	2014-10-26	15840	15840	0		34.49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男	44	2011-10-26	2014-10-26	9000	9000	0		23.28	
王欣	监事	男	53	2011-10-26	2014-10-26					15.24	
郭成龙	监事	男	49	2011-10-26	2014-10-26					26.07	
白宝生	监事	男	46	2011-10-26	2014-10-26					23.09	
郝玉峰	职工监事	男	47	2011-10-26	2014-10-26					31.81	
李忠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10-26	2014-10-26					36.88	
王标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10-26	2014-10-26					37.68	
张日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3	2011-10-26	2014-10-26					37.16	
李金玲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10-26	2014-10-26					37.53	
刘义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10-26	2014-10-26	58608	58608	0		37.27	

注：公司董事长周秉利先生 2013 年度在股东单位领取的薪酬为 97.59 万元，其中含 2010 年延期兑现津贴 21.47 万元、2011 年延期兑现津贴 19.92 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周秉利，1963 年 1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包钢稀土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长。

汪辉文，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8 年至今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

张 忠，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2011 年以来曾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总经理。现兼任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占峰，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

2006 年至 2011 年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包钢稀土董事、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兼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翟文华，1961 年 10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厂长、包钢稀土董事。

王 晔，196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9 年以来曾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包钢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甘韶球，1965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2009 年至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包钢稀土董事。

吴振平，1968 年 10 月出生，法学硕士，副教授。2009 年以来曾就职于北京神远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09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现兼任新日恒力独立董事。

赵文小，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 年以来曾任呼和浩特市易德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费用控制部主任；2009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李保卫，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今任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2009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裴治武，1955 年 7 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2009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郭晓川，1966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学、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志坚，1961 年 3 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任包钢稀土党委书记。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包钢稀土党委常务副书记，同时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治华，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行政负责人兼总工程师。2009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2012 年 9 月起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

黄立东，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包钢稀土工会副主席。

王 欣，1960 年 7 月出生，大专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2009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党委工作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成龙，1964 年 3 月出生，大专毕业，中共党员，会计师。2009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审计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2012 年 9 月起任包钢稀土物资供应分公司经理。

白宝生，196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证券部部长，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郝玉峰，1966 年 8 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政工师。2009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稀选厂党总支书记，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2012 年 9 月起任包钢稀土稀选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 忠，见董事简历。

李 忠，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 标，1962 年 7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包钢稀土总工程师。现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王 晔，见董事简历。

张日辉，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金玲，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董事。

刘 义，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厂长、党委书记，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秉利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张 忠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杨占峰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2 年 9 月	
翟文华	包钢（集团）公司	选矿厂厂长	2006 年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甘韶球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进行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p>
---------------------------	---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p> <p>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p>
<p>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p>	<p>566.04 万元</p>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邢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原因
王 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原因

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邢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晔女士接替邢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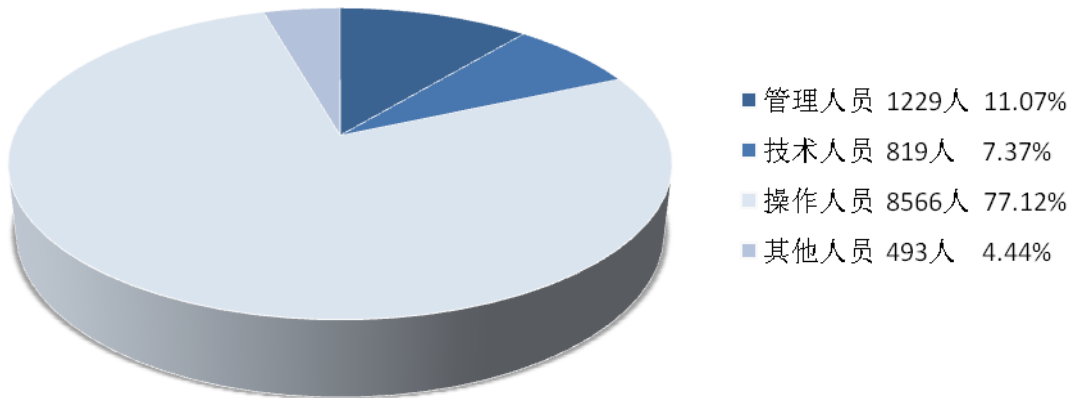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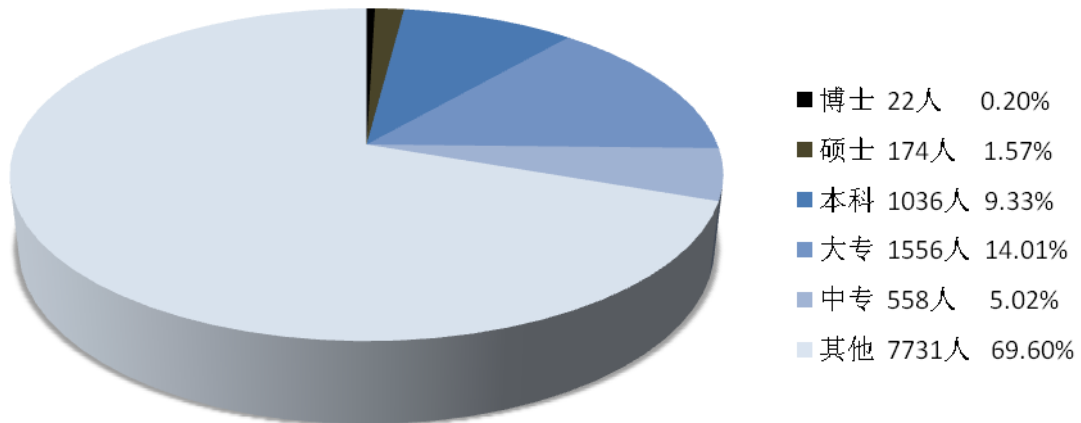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9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144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11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229
技术人员	819
操作人员	8566
其他人员	493
合计	111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2
硕士	174
本科	1036
大专	1556
中专	588
其他	7731
合计	11107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图



（二）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为辅的工资制度。

（三）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以企业培训开发为主、员工自主开发为辅的培训体系。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能力为核心，以促进公司发展为目的，以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实际工作能力为落脚点，不断改进培训方法，创新培训机制，为推进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894,620 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修改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权限，规范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进一步确保了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际情况，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要求，开展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确保内幕信息不对外泄露，推动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19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4-20

三、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秉利	否	5	5	2	0	0	否	1
汪辉文	否	5	4	2	1	0	否	0
张 忠	否	5	5	2	0	0	否	1
邢 斌	否	2	1	1	1	0	否	0
杨占峰	否	5	5	2	0	0	否	1
翟文华	否	5	5	2	0	0	否	1
王 晔	否	3	3	1	0	0	否	1
甘韶球	否	5	4	2	1	0	否	0

吴振平	是	5	4	2	1	0	否	1
赵文小	是	5	5	2	0	0	否	1
李保卫	是	5	5	2	0	0	否	1
裴治武	是	5	5	2	0	0	否	1
郭晓川	是	5	4	2	1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定了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跟踪了公司战略规划进展情况，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提出了相应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董事更换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在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过程中严格把关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各方面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8 年 5 月下发了包钢体改字 1998（59）号文件《关于规范包钢公司内部与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系的决定》，保证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全面分开。

1.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2.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对资产有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自主按程序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是独立的纳税人。

4.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职责。

5.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等均有独立的部门行使相应的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干涉；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集团化管理、卓越绩效管理，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推动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内控体系的效率性和效果性，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披露《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方面没有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2845 号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包钢稀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钢稀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 蒙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006,405,225.09	2,957,383,984.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57,410.00	213,090.00
应收票据	五(三)	509,980,959.47	102,068,209.53
应收账款	五(四)	702,019,800.46	475,183,659.02
预付款项	五(六)	278,761,897.84	300,925,92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4,635,620.83	50,876,60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535,272,083.28	7,691,265,40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73,762,773.35	
流动资产合计		13,250,995,770.32	11,577,916,87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51,428,936.47	162,839,993.77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9,660,523.01	20,214,146.97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159,854,808.60	2,117,981,271.30
在建工程	五(十三)	336,444,133.64	257,415,158.39
工程物资	五(十四)	603,564.56	3,209,971.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五)	588,014,936.92	590,068,150.00
开发支出	五(十五)		53,192,972.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97,537,937.31	315,365,9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096,857,529.01	1,082,680,01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561,528,687.68	1,468,982,46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1,931,057.20	6,071,950,045.50
资产总计		18,462,926,827.52	17,649,866,918.52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4,990,300,000.00	4,841,102,9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670,429,785.00	477,64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798,292,481.70	1,529,116,575.96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142,670,458.62	323,182,81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22,534,459.41	166,795,356.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728,528,340.73	-1,165,510,439.97
应付利息	五(二十六)	45,154,158.21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七)	58,836,472.01	226,071,872.6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八)	396,389,475.48	315,113,160.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83,170,388.00	319,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79,249,337.70	7,033,412,27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一)	413,170,482.19	545,532,402.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二)	1,200,000.00	4,918,460.00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三)	11,440,000.00	94,352,742.2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67,623,781.87	37,775,21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34,264.06	682,578,815.15
负债合计		8,172,683,601.76	7,715,991,091.9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七)	153,218,040.36	146,987,040.3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六)	19,950,379.40	15,555,924.69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八)	1,078,794,034.38	932,797,67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九)	4,146,319,645.03	3,202,539,172.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0,326,099.17	6,719,923,816.56
少数股东权益		2,469,917,126.59	3,213,952,010.03
股东权益合计		10,290,243,225.76	9,933,875,82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62,926,827.52	17,649,866,918.52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220,965.78	1,066,103,61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9,340,295.06	331,752,732.2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233,700,049.33	3,851,104,183.20
预付款项		132,512,925.29	132,391,432.89
应收利息		9,651,082.76	9,651,082.72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617,180,842.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44,167,155.84	258,035,986.54
存货		3,475,064,992.82	2,722,322,83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64,964,916.88	8,988,542,70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421,885,320.59	2,131,665,426.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387,092.77	658,179,598.63
在建工程		39,586,369.98	79,653,89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353,663.04	77,280,970.32
开发支出			4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234,165.47	103,027,90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7,914.64	51,821,25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4,566,578.34	3,170,611,096.91
资产总计		13,349,531,495.22	12,159,153,805.60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0	1,308,102,9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350,000.00	185,650,000.00
应付账款		397,842,564.59	1,052,810,461.28
预收款项		201,461,181.99	217,221,524.15
应付职工薪酬		66,533,421.58	101,622,417.13
应交税费		35,874,333.07	22,031,576.19
应付利息		44,447,945.21	
应付股利			164,950,475.55
其他应付款		25,312,664.53	16,079,64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17,822,110.97	3,168,469,03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6,421.00	9,986,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421.00	239,986,560.00
负债合计		3,623,278,531.97	3,408,455,597.98
股东权益:			
股本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242,992,828.74	242,992,828.7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4,187,532.41	928,191,176.85
未分配利润		5,987,028,602.10	5,157,470,202.03
股东权益合计		9,726,252,963.25	8,750,698,20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49,531,495.22	12,159,153,805.60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71,926,672.73	9,241,750,513.29
其中: 营业收入	五(四十)	8,471,926,672.73	9,241,750,51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4,803,775.23	7,214,155,698.74
其中: 营业成本	五(四十)	5,390,714,958.07	5,425,755,88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一)	35,051,742.15	106,456,913.09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二)	51,320,468.19	46,069,364.98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三)	866,522,661.67	808,690,372.60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337,780,054.24	229,747,050.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七)	743,413,890.91	597,436,113.0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55,680.00	-6,2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6,207,559.38	-4,828,199.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0,567.44	-9,763,518.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859,658.12	2,022,760,344.9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176,338,510.30	83,980,622.0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8,716,239.77	10,763,533.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97,907.02	9,093,62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481,928.65	2,095,977,433.1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258,399,318.05	423,242,59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082,610.60	1,672,734,838.5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186,073.72	1,510,383,608.41
少数股东损益		-624,103,463.12	162,351,230.1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五十一)	0.65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五十一)	0.65	0.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0,082,610.60	1,672,734,83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186,073.72	1,510,383,60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103,463.12	162,351,230.14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4,001,041,261.17	5,632,809,162.04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四)	2,100,805,578.95	1,651,315,45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20,160.65	70,728,751.76
销售费用		3,655,882.24	3,308,539.58
管理费用		301,492,194.20	256,195,988.85
财务费用		92,783,774.21	52,602,908.91
资产减值损失		20,310,138.88	111,127,708.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197,835,013.91	1,337,545,269.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87,593.36	-9,159,63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508,545.95	4,825,075,079.35
加: 营业外收入		24,258,233.63	23,065,424.32
减: 营业外支出		3,168,098.90	3,341,505.0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8,098.90	3,075,37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598,680.68	4,844,798,998.62
减: 所得税费用		232,635,125.05	527,603,68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963,555.63	4,317,195,313.8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9,963,555.63	4,317,195,313.88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会合03 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2,930,709.85	10,217,400,17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08,552.49	8,807,18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038,580,723.18	667,113,6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119,985.52	10,893,321,0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9,111,387.13	6,875,789,81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120,354.41	767,756,40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225,942.36	3,394,104,30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645,045,894.02	838,565,4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503,577.92	11,876,215,9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6,407.60	-982,894,94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3,008.06	8,925,3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9,396.68	291,30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2,404.74	9,216,61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7,033.54	461,543,89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0,277,42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54,457.74	471,543,8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02,053.00	-462,327,27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9,167,555.56	5,348,102,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869,200,882.48	482,870,77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368,438.04	5,918,873,71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1,452,940.00	2,512,238,96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879,105.07	1,083,929,357.0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199,515.28	555,985,11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552,243,032.48	671,471,4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575,077.55	4,267,639,77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360.49	1,651,233,93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0.57	50,99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709,305.66	206,062,713.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76,134.43	2,395,813,4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秉利

王晔

郭全印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4,364,748.08	5,542,236,70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5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99,917.42	125,643,1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771,184.50	5,667,879,86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008,228.13	2,540,120,48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11,159.84	344,329,95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888,516.33	1,330,490,46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59,567.82	615,875,4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548,336.48	4,830,816,3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22,848.02	837,063,52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74,583.99	76,466,82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74,583.99	76,466,82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62,914.73	172,150,81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2,914.73	367,750,81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1,669.26	-291,283,99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308,102,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	69,41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500,000.00	1,377,520,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102,940.00	1,0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244,223.64	320,306,92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10,000.00	15,266,10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457,163.64	1,410,573,03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57,163.64	-33,052,8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603,612.14	538,876,96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80,965.78	1,051,603,612.14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	15,555,924.69	932,797,678.82	-	3,202,539,172.69	-	3,213,952,010.03	9,933,875,826.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	15,555,924.69	932,797,678.82	-	3,202,539,172.69	-	3,213,952,010.03	9,933,875,82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31,000.00	-	4,394,454.71	145,996,355.56	-	943,780,472.34	-	-744,034,883.44	356,367,399.17
(一) 净利润							1,574,186,073.72		-624,103,463.12	950,082,610.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74,186,073.72	-	-624,103,463.12	950,082,610.6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1,000.00	-	-	-	-	-	-	3,333,172.89	9,564,172.89
1. 股东投入资本									-1,435,827.11	-1,435,827.1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6,231,000.00							4,769,000.00	11,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145,996,355.56	-	-630,405,601.38	-	-130,739,173.86	-615,148,41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996,355.56		-145,996,355.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0,739,173.86	-615,147,973.86
4. 其他							-445.82			-445.82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4,394,454.71	-	-	-	-	7,474,580.65	11,869,035.36
1. 提取专项储备				5,716,753.49					9,799,047.74	15,515,801.23
2. 使用专项储备				-1,322,298.78					-2,324,467.09	-3,646,765.87
3. 其他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	4,146,319,645.03	-	2,469,917,126.59	10,290,243,225.76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146,982,245.98		10,903,885.63	501,078,147.43		3,763,467,458.27		3,444,269,728.83	9,077,723,466.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1,022,000.00	146,982,245.98	-	10,903,885.63	501,078,147.43		3,763,467,458.27	-	3,444,269,728.83	9,077,723,46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4,794.38	-	4,652,039.06	431,719,531.39		-560,928,285.58	-	-230,317,718.80	856,152,360.45
(一) 净利润							1,510,383,608.41		162,351,230.14	1,672,734,838.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10,383,608.41	-	162,351,230.14	1,672,734,838.5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94.38	-	-	-		-	-	233,604,353.84	233,609,148.22
1. 股东投入资本									233,604,353.84	233,604,353.8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4,794.38								4,794.38
(四) 利润分配	-	-	-	-	431,719,531.39		-860,289,893.99	-	-634,068,410.09	-1,062,638,77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719,531.39		-431,719,531.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423,857,700.00		-634,068,410.09	-1,057,926,110.09
4. 其他							-4,712,662.60			-4,712,662.6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11,022,000.00	-	-	-	-		-1,211,022,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
(六) 专项储备	-	-	-	4,652,039.06	-		-	-	7,795,107.31	12,447,146.37
1. 提取专项储备				5,810,688.31					9,833,485.77	15,644,174.08
2. 使用专项储备				-1,158,649.25					-2,038,378.46	-3,197,027.71
3. 其他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	15,555,924.69	932,797,678.82		3,202,539,172.69	-	3,213,952,010.03	9,933,875,826.59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	-	928,191,176.85	-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	-	928,191,176.85	-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5,996,355.56		829,558,400.07	975,554,755.63
（一）本年净利润							1,459,963,555.63	1,459,963,555.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59,963,555.63	1,459,963,555.63
（三）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45,996,355.56		-630,405,155.56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996,355.56		-145,996,355.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3. 其他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	-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全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242,992,828.74			496,471,645.46		2,906,874,119.54	4,857,360,5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1,022,000.00	242,992,828.74	-	-	496,471,645.46	-	2,906,874,119.54	4,857,360,5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	-	-	431,719,531.39	-	2,250,596,082.49	3,893,337,613.88
(一)本年净利润							4,317,195,313.88	4,317,195,313.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17,195,313.88	4,317,195,313.88
(三)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31,719,531.39	-	-855,577,231.39	-423,857,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719,531.39		-431,719,531.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423,857,700.00	-423,857,700.00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11,022,000.00	-	-	-	-	-	-1,211,022,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3. 其他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	-	928,191,176.85	-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408,800 元。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22,044,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2,422,04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42,574,14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79,469,8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公司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账款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

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划分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

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

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	3	24.25—5.3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或按产量）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为计税基础计算缴纳	17%、6%
营业税	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11500001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417，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赣高企认办[2013]16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16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8,072.1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0.00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	5,0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45.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00 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附加值的稀土产品	522.4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147,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38,5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50,000.00	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20,0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8,920.78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加工	9,000.00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5,4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慈溪	加工	15,000.00	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7,65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靖江	加工	25,000.00	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845.43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75.00	75.00	是	34.4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34.51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50	50.50	是	1,704.6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00	67.00	是	84,208.6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0.00	40.00	是	29,236.5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9.00	49.00	是	9,722.39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是	4,076.82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7,409.95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是	14,213.33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7,885.5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淄博	加工	3,800.00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生产、销售	2,491.5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00	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	441.5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9,220.9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北京	加工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2,053.5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3,846.00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7,387.29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	36.05	是	28,387.37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67	46.67	是	17,901.4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18,068.6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	44.00	是	10,483.3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是	6,588.91		



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包头	科研	10,790.60	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15,420.81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7,600.00	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	37,893.31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934.5 万美元	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	5,228.7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00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1,826.56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00	100.00	是	5,001.78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9,222.0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0	66.50	是	696.74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三级子公司 1 家。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原少数股东增资，包头稀土研究院持股比例变为 25.39%，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期末，不再将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3.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4. 公司对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5.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6.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7. 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金额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 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包头稀土研究院不再是其第一大股东，不再实际控制	3,294,152.39	551,126.8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系指201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3年度,“上期”系指2012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65,025.77			927,578.70
小计			565,025.77			927,578.7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90,545,790.13			2,599,135,279.18
美元	3,150,828.62	6.0969	19,210,287.01	288,485.65	6.2855	1,813,276.55
日元	39,195,048.99	0.057771	2,264,337.18			
小计			3,812,020,414.32			2,600,948,555.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3,819,785.00			355,507,850.00
小计			193,819,785.00			355,507,850.00
合计			4,006,405,225.09			2,957,383,984.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61,659,982.10元,详见附注六(五)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819,785.00	252,190,933.33
信用证保证金	32,450,000.00	103,266,916.67
履约保证金	550,000.00	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	
合计	193,819,785.00	355,507,850.00

货币资金的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49,021,240.66元,增加比例为35.47%,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		
2. 交易性权益工具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套期工具		
6. 交易性基金投资	157,410.00	213,090.00
合计	157,410.00	213,090.00

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300,000.00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0.5247元,合计157,410.00元。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980,959.47	102,068,209.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9,980,959.47	102,068,209.5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15	2014.02.15	5,000,000.00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07.22	2014.01.22	4,000,000.00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公司	2013.07.03	2014.01.03	2,000,000.0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5	2014.01.15	1,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应收票据12,000,000.00元质押给兴业银行临淄支行,以换取12,000,000.00元等额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公司	2013.07.22	2014.01.22	11,000,0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	2014.02.07	6,090,0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	2014.02.07	6,090,0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7	2014.03.27	6,000,000.0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8.15	2014.02.15	6,000,000.00	
合计			35,180,000.00	

5. 期末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用于贴现的商业承兑票据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 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07,912,749.94 元, 增加比例为 399.65%,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774,690,763.02	99.42	72,670,962.56	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2,099.67	0.58	4,522,099.67	100.00
合计	779,212,862.69	100.00	77,193,062.23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531,435,937.24	99.16	56,252,278.22	1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2,099.67	0.84	4,522,099.67	100.00
合计	535,958,036.91	100.00	60,774,377.89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1,124,190.15	84.05	32,545,785.40	464,693,768.98	87.44	23,294,653.19
1 至 2 年	77,550,776.86	10.01	7,755,077.70	34,537,987.38	6.50	3,453,798.75
2 至 3 年	15,628,373.13	2.02	3,125,674.63	2,657,648.68	0.50	575,493.13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至4年	1,766,660.62	0.23	706,664.25	736,988.25	0.14	294,795.30
4至5年	415,008.40	0.05	332,006.72	880,030.50	0.16	704,024.40
5年以上	28,205,753.86	3.64	28,205,753.86	27,929,513.45	5.26	27,929,513.45
合计	774,690,763.02	100.00	72,670,962.56	531,435,937.24	100.00	56,252,278.2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艾德信	2,112,013.58	2,112,013.58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江门健顺	1,416,174.05	1,416,174.0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非关联单位	993,912.04	993,912.04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4,522,099.67	4,522,099.67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非关联单位	货款	108,254.2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8,254.24		

6.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钢集团	4,958,676.86	598,958.98	7,731,539.06	551,046.33
合计	4,958,676.86	598,958.98	7,731,539.06	551,046.33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9,200,000.00	1年以内	10.1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6,226,406.74	1年以内	9.7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5,373,777.50	1年以内	4.5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8,640,000.00	1至3年	3.6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0,910,557.82	1年以内	2.68

8.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的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43,254,825.78 元，增加比例为 45.3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83,454,702.48	99.42	39,281,203.04	4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83,049.39	0.58	20,928.00	4.33
合计	83,937,751.87	100.00	39,302,131.04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85,978,253.34	99.98	35,101,651.77	4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0,928.00	0.02	20,928.00	100.00
合计	85,999,181.34	100.00	35,122,579.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93,656.08	34.03	1,421,367.81	39,880,370.44	46.38	2,002,847.94
1至2年	15,366,078.08	18.41	1,535,607.81	9,276,460.37	10.79	888,349.24
2至3年	2,971,042.58	3.56	594,208.48	277,946.98	0.32	55,589.39
3至4年	210,724.96	0.25	84,289.99	4,358,002.31	5.07	1,646,696.40
4至5年	4,337,359.17	5.20	3,469,887.34	4,786,922.23	5.57	3,109,617.79
5年以上	32,175,841.61	38.55	32,175,841.61	27,398,551.01	31.87	27,398,551.01
合计	83,454,702.48	100.00	39,281,203.04	85,978,253.34	100.00	35,101,651.7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非关联单位	20,928.00	20,928.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非关联单位	462,121.39			增值税出口退税
合计	483,049.39	20,928.00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8,000,000.00	1 至 2 年	9.53	开工投产保证金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5,169,328.00	5 年以上	6.16	往来款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4,378,213.00	5 年以上	5.22	往来款
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单位	2,929,486.75	1 年以内	3.49	购地款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425,000.00	2 至 3 年	1.70	往来款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327,584.25	50.70	278,194,791.17	92.45
1 至 2 年	125,772,143.38	45.12	17,590,728.14	5.85
2 至 3 年	6,608,227.42	2.37	2,742,537.46	0.90
3 年以上	5,053,942.79	1.81	2,397,867.61	0.80
合计	278,761,897.84	100.00	300,925,924.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开发商	102,420,315.00	2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二名	供应商	8,67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供应商	7,141,286.2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供应商	7,140,034.0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供应商	6,977,7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32,349,335.30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名次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0,0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8,67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3,0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2,479,680.00	2 至 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0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16,149,680.0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钢集团	5,442,933.66		8,673,123.36	
合计	5,442,933.66		8,673,123.3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5,038,936.04	24,078,958.38	1,210,959,977.66	1,607,492,516.65	80,714,755.54	1,526,777,761.11
周转材料	782,652.03		782,652.03	781,180.22		781,180.22
委托加工物资	66,394,172.61	15,814,133.97	50,580,038.64	223,779,674.47	11,963,735.24	211,815,939.23
在产品	468,643,631.50	26,518,881.66	442,124,749.84	498,601,470.76	24,336,581.82	474,264,888.94
库存商品	6,306,452,829.40	665,741,182.78	5,640,711,646.62	5,795,696,456.53	612,898,138.02	5,182,798,318.51
发出商品	72,188,349.71	1,938,200.20	70,250,149.51	101,905,762.79		101,905,762.79
自制半成品	131,445,231.54	11,582,362.56	119,862,868.98	203,132,615.34	10,211,062.05	192,921,553.29
合计	8,280,945,802.83	745,673,719.55	7,535,272,083.28	8,431,389,676.76	740,124,272.67	7,691,265,404.09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用于担保的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0,714,755.54	22,749,342.20		79,385,139.36	24,078,958.38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1,963,735.24	13,141,730.47		9,291,331.74	15,814,133.97
在产品	24,336,581.82	26,518,881.65		24,336,581.81	26,518,881.66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12,898,138.02	595,451,031.80		542,607,987.04	665,741,182.78
发出商品		1,938,200.20			1,938,200.20
自制半成品	10,211,062.05	11,548,329.49		10,177,028.98	11,582,362.56
合计	740,124,272.67	671,347,515.81		665,798,068.93	745,673,719.5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以上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1,347,515.81 元。

4. 期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企业所得税款	173,762,773.35	
合计	173,762,773.3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期末余额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120,000,000.00	参股单位	05780148-2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参股单位	57515299-6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参股单位	74385461-3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火勋俊	加工	2,500,000.00	参股单位	76789928-5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安文	贸易	2,600,000.00	参股单位	77978157-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8.33	116,924,041.79	2,915,994.83	114,008,046.96	1,776.00	-991,953.04



被投资单位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13,697,323.70	6,060,517.83	7,636,805.87	5,673,191.33	-2,777,219.42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69,898,906.23	16,583,267.95	53,315,638.28	44,507,995.97	-30,016,545.58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7,289,563.19	12,363,905.48	4,925,657.71	35,867,970.98	469,548.85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9	25.39	16,350,691.10	13,170,487.68	3,180,203.42	10,646,324.63	437,177.8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23,695,907.27	-9,004,963.67	14,690,943.6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82,629.69	9,917,370.31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5,714.50	3,356,036.76	-1,360,837.52	1,995,199.24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69,726.64	2,136,249.74	230,078.94	2,366,328.68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0,000.00		807,294.64	807,294.6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6,075.00	1,280,000.00		1,280,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8,800.00	998,800.00		998,8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成本法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1,861,666.14	163,239,993.77	-11,411,057.30	151,828,936.47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8.33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9	25.3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25	9.25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75,323.4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0.26	10.26			400,000.00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684.64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9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0.99	10.99	3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合计			400,000.00		4,243,008.06

1. 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根据包稀院董字[2013]5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原少数股东增资，使包头稀土研究院变为其第二大股东，期末，不再将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4,011,070.24			24,011,070.24
(1)房屋、建筑物	14,912,481.41			14,912,481.41
(2)土地使用权	9,098,588.83			9,098,588.8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796,923.27	553,623.96		4,350,547.23
(1)房屋、建筑物	2,142,791.46	371,652.12		2,514,443.58
(2)土地使用权	1,654,131.81	181,971.84		1,836,103.65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0,214,146.97	---	---	19,660,523.01
(1)房屋、建筑物	12,769,689.95	---	---	12,398,037.83
(2)土地使用权	7,444,457.02	---	---	7,262,485.18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14,146.97	---	---	19,660,523.01
(1)房屋、建筑物	12,769,689.95	---	---	12,398,037.83
(2)土地使用权	7,444,457.02	---	---	7,262,485.18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53,623.96 元；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9,214,954.86	290,265,929.45	31,225,081.02	3,508,255,803.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7,007,743.06	198,917,487.60	7,373,016.27	1,538,552,214.39
机器设备	1,629,569,520.19	79,384,230.33	13,932,583.57	1,695,021,166.95
运输工具	77,900,835.14	7,162,321.45	5,491,032.36	79,572,124.23
电子设备	194,736,856.47	4,801,890.07	4,428,448.82	195,110,297.7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4,918,011.11	180,129,596.27	13,758,556.74	1,231,289,050.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7,712,642.07	44,305,253.08	581,985.57	341,435,909.58
机器设备	662,118,597.09	111,042,854.33	8,123,056.40	765,038,395.02
运输工具	33,950,755.32	12,051,861.38	3,169,373.64	42,833,243.06
电子设备	71,136,016.63	12,729,627.48	1,884,141.13	81,981,502.9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4,296,943.75	---	---	2,276,966,75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9,295,100.99	---	---	1,197,116,304.81
机器设备	967,450,923.10	---	---	929,982,771.93
运输工具	43,950,079.82	---	---	36,738,881.17
电子设备	123,600,839.84	---	---	113,128,794.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66,315,672.45	50,954,465.43	158,193.83	117,111,94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0,268.91			1,220,268.91
机器设备	64,846,565.84	46,828,583.06	158,193.83	111,516,955.07
运输工具	248,837.70			248,837.70
电子设备		4,125,882.37		4,125,882.3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7,981,271.30	---	---	2,159,854,808.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8,074,832.08	---	---	1,195,896,035.90
机器设备	902,604,357.26	---	---	818,465,816.86
运输工具	43,701,242.12	---	---	36,490,043.47
电子设备	123,600,839.84	---	---	109,002,912.37

本期计提折旧额 180,129,596.2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116,494.78 元。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30,653,577.64	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合计	230,653,577.64		

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房产尚未办妥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完善之中。



7.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851,350.97	15,527,536.75	45,323,814.22
合计	60,851,350.97	15,527,536.75	45,323,814.22

详见附注八(一)。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183,631,866.39		183,631,866.39	142,345,377.66		142,345,377.66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39,155,813.41		39,155,813.41	11,324,073.70		11,324,073.70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33,948,152.22		33,948,152.22	18,912,157.22		18,912,157.22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32,650,781.63		32,650,781.63	1,178,402.69		1,178,402.69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16,508,955.97		16,508,955.97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5,387,094.90		5,387,094.90	2,996,605.17		2,996,605.17
信丰新利 NFB 项目	5,184,807.53		5,184,807.53			
三吉利生产线工程	4,519,673.62		4,519,673.62	2,133,333.30		2,133,333.30
博宇公司生产线改造	4,449,538.52		4,449,538.52	950,070.37		950,070.37
三吉利工程项目	3,025,530.49		3,025,530.49			
稀宝博为工程	1,596,277.22		1,596,277.22	974,778.22		974,778.2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钢稀土生活污水排水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890,713.38		890,713.38	1,096,414.42		1,096,414.42
信丰新利生产线技术改造	458,009.68		458,009.68	515,123.31		515,123.31
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瑞科公司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42,454.99		42,454.99	10,290,041.22		10,290,041.22
稀土院天津分院				35,114,300.00		35,114,300.00
展览馆项目工程				21,501,289.64		21,501,289.64
灵芝稀土生产线改造				3,207,312.76		3,207,312.76
三吉利工业厂房工程				1,074,641.00		1,074,641.00
稀土氟盐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灵芝化工生产线改造				9,466.11		9,466.11
其他零星工程	3,634,463.69		3,634,463.69	3,281,771.60		3,281,771.60
合计	336,444,133.64		336,444,133.64	257,415,158.39		257,415,158.39



1. 金额前十名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73,095.00	142,345,377.66	48,263,749.41	6,964,715.73	12,544.95	25.12	25.12				自筹	183,631,866.39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12,858.00	11,324,073.70	27,858,325.71		26,586.00	30.45	30.45				自筹	39,155,813.41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992.00	18,912,157.22	15,035,995.00			68.01	68.01				自筹	33,948,152.22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	1,178,402.69	31,472,378.94			22.07	22.07				自筹	32,650,781.63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9,980.00		16,510,631.18	1,675.21		16.54	16.54				自筹	16,508,955.97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126.00	2,996,605.17	3,193,464.16	802,974.43		25.34	25.34				自筹	5,387,094.90
信丰新利 NFB 项目	15,000.00		5,184,807.53			3.46	3.46				自筹	5,184,807.53
三吉利生产线工程	500.00	2,133,333.30	2,386,340.32			90.39	90.39				自筹	4,519,673.62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博宇公司生产线 改造	1,878.00	950,070.37	6,914,021.67	2,979,279.25	435,274.27	23.69	23.69				自筹	4,449,538.52
三吉利工程项目	350.00		3,025,530.49			86.44	86.44				自筹	3,025,530.4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本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安排，解决公司科研发展难题，公司继续建设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项目，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继续投入建设，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建设厂房、生产设施；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钕铁硼工程本期开工建设；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NFB 项目本期开工建设；公司天津分院项目、展览馆项目等工程相续建设完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79,028,975.25 元，增加比例为 30.70%，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2. 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四)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3,209,971.56	5,773,102.52	8,931,898.36	51,175.72
专用设备		200,000.00		200,000.00
工器具		353,593.97	1,205.13	352,388.84
合计	3,209,971.56	6,326,696.49	8,933,103.49	603,564.56

工程物资的说明：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2,606,407.00 元，减少比例为 81.20%，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769,567,967.13	21,242,740.24		790,810,707.37
(1)软件	778,408.93	46,153.84		824,562.77
(2)专利技术	4,406,584.50	600,000.00		5,006,584.50
(3)专有技术	297,880,000.00			297,880,000.00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37,807.56			11,337,807.56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48,947,256.64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40,444,406.45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38,060,740.40
(8)土地使用权	327,712,762.65	20,596,586.40		348,309,349.05
2. 累计摊销合计	88,833,616.21	23,295,953.32		112,129,569.53
(1)软件	392,530.62	204,904.07		597,434.69
(2)专利技术	3,289,397.39	73,333.32		3,362,730.71
(3)专有技术	4,450,000.00	15,456,758.04		19,906,758.04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3,565,647.75			3,565,647.75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7,118,336.71			37,118,336.71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433,402.63			3,433,402.63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4,006,623.04			4,006,623.04
(8)土地使用权	32,577,678.07	7,560,957.89		40,138,635.96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0,734,350.92	---	---	678,681,137.84
(1)软件	385,878.31	---	---	227,128.08
(2)专利技术	1,117,187.11	---	---	1,643,853.79
(3)专有技术	293,430,000.00	---	---	277,973,241.9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	---	7,772,159.81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	---	11,828,919.93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	---	37,011,003.82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	---	34,054,117.36
(8)土地使用权	295,135,084.58	---	---	308,170,713.09
4. 减值准备合计	90,666,200.92			90,666,200.92
(1)软件				
(2)专利技术				
(3)专有技术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7,772,159.81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11,828,919.93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37,011,003.82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34,054,117.36
(8)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068,150.00	---	---	588,014,936.92
(1)软件	385,878.31	---	---	227,128.08
(2)专利技术	1,117,187.11	---	---	1,643,853.79
(3)专有技术	293,430,000.00	---	---	277,973,241.96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	---	-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	---	-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	---	-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	---	-
(8)土地使用权	295,135,084.58	---	---	308,170,713.09

本期摊销额 23,295,953.32 元。

无形资产的说明：公司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20,596,586.40 元，尚未办妥权证。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91,241.25 元，详见附注八（一）。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	53,192,972.60	46,660,899.67	99,853,872.27		
合计	53,192,972.60	46,660,899.67	99,853,872.27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槽体物料	268,934,274.96	10,926,804.31	16,669,569.13		263,191,510.14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42,600,000.00		11,280,000.00		31,32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429,960.82	198,437.42	614,697.12		2,013,701.12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1,384,832.55	435,274.27	807,380.77		1,012,726.05	
中端工程	16,834.80		16,834.80			
合计	315,365,903.13	11,560,516.00	29,388,481.82		297,537,937.3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609,237.65	202,239,407.16
安全生产费	4,176,073.20	5,066,543.31
公允价值变动	35,647.50	21,727.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43,169.81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896,393,400.85	875,352,333.35
合计	1,096,857,529.01	1,082,680,011.3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可抵扣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8,376,147.47	15,116,574.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15,672.45	66,315,672.45
坏账准备	78,954,007.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254,712,028.49	172,498,447.99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差异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764,838,757.70
安全生产费	19,236,058.72
公允价值变动	142,59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954,465.43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3,760,881,888.32
合计	4,596,053,760.17

公司下属的稀选厂将整体搬迁至白云鄂博，其生产设备等将进行处理，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954,465.43 元，同时对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3,169.81 元。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95,896,957.66	20,706,489.85		108,254.24	116,495,193.27
存货跌价准备	740,124,272.67	671,347,515.81		665,798,068.93	745,673,719.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15,672.45	50,954,465.43		158,193.83	117,111,944.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993,403,103.70	743,008,471.09		666,064,517.00	1,070,347,057.79

本期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间的差异原因为：本期减少三级子公司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四（二）。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561,528,687.68	1,468,982,466.46
合计	561,528,687.68	1,468,982,4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 113 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 [2010] 30 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 [2009] 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907,453,778.78 元，减少比例为 61.77%，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2,3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84,000,000.00
保证借款	3,084,000,000.00	3,035,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00	999,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87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403,102,940.00
合计	4,990,300,000.00	4,841,102,940.00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取得借款 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股东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取得借款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出质，取得借款 73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0 万元。

(2) 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1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 1,744 万，房产估价 2,380 万，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 2,400 万元。

(3) 保证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 305,900 万元；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自

2012年1月8日起至2014年1月8日止,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取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取得借款2,500万元。

(4) 商业汇票贴现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67,000万元。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429,785.00	477,6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70,429,785.00	477,640,000.00

应付票据的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92,789,785.00元,增加比例为40.36%,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42,153,721.19	1,510,085,015.65
1至2年	340,727,594.30	8,769,267.42
2至3年	6,263,336.77	5,273,589.83
3年以上	9,147,829.44	4,988,703.06
合计	798,292,481.70	1,529,116,575.96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钢集团	314,288,112.89	918,065,001.20
合计	314,288,112.89	918,065,001.2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名次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300,067,695.55	债权人未催款	
第二名	3,090,000.00	近期无往来,债权人未催款	
第三名	2,000,000.00	近期无往来,债权人未催款	
第四名	1,614,000.00	近期无往来,债权人未催款	
第五名	1,200,000.00	近期无往来,债权人未催款	

应付账款的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730,824,094.26 元，减少比例为 47.7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三）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199,923.72	301,344,861.54
1 至 2 年	151,912.73	16,911,302.44
2 至 3 年	932,947.41	1,910,675.66
3 年以上	3,385,674.76	3,015,970.91
合计	142,670,458.62	323,182,810.55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名次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431,396.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373,259.25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210,621.8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2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188,690.29	合同未执行完毕	

预收款项的说明：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80,512,351.93 元，减少比例为 55.85%；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608,009.32	540,987,284.84	585,718,314.32	65,876,979.84
（2）职工福利费		34,239,448.81	34,239,448.81	
（3）社会保险费	9,595,499.34	145,741,825.24	144,258,449.15	11,078,87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3,618.95	27,838,405.77	26,887,569.25	6,734,455.4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55,234.83	87,771,829.52	87,384,474.67	3,142,589.68
年金缴费	1,280.18	9,170,599.45	9,159,468.93	12,410.70
失业保险费	1,053,438.12	8,397,361.54	8,346,551.93	1,104,247.73
工伤保险费	1,927.25	4,354,795.06	4,351,580.03	5,142.28
生育保险费	0.01	2,389,747.86	2,388,312.50	1,435.37
其他商业保险		5,819,086.04	5,740,491.84	78,594.20
（4）住房公积金	115,433.23	27,266,586.64	27,268,135.84	113,884.0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6,157,096.85	6,163,104.20	6,327,342.43	25,992,858.62
(6) 辞退福利		1,646,943.45	1,646,943.45	
(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0,216,425.68	445.82	847,902.36	19,368,969.14
(8) 其他	102,892.35			102,892.35
合计	166,795,356.77	756,045,639.00	800,306,536.36	122,534,459.41

应付职工薪酬的说明：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445.82元，计提比例为净利润的20%；本期辞退福利为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本年辞退职工支付补偿金1,277,880.15元，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本年辞退职工支付补偿金295,063.39元，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辞退职工支付补偿金73,999.91元。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87,528,740.76	-1,263,436,967.20
营业税	6,041.20	99,659.56
企业所得税	152,929,393.67	77,957,727.80
个人所得税	3,256,629.30	13,433,74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456.46	2,875,912.16
房产税	238,313.33	184,337.97
教育费附加	512,516.55	1,357,130.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449.96	687,848.21
土地使用税	400,529.21	339,880.70
印花税	288,405.24	595,084.18
水利基金	82,256.05	207,770.99
资源税	173,409.06	187,426.86
合计	-728,528,340.73	-1,165,510,439.97

应交税费的说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36,982,099.24元，比例为37.4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44,447,945.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6,213.00	
合计	45,154,158.21	

应付利息的说明：公司本年度提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44,447,945.21元。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806,274.87	8,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832,647.14	2,737,200.00	
包钢集团		164,950,475.5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186,647.14	
合计	58,836,472.01	226,071,872.69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67,235,400.68 元, 减少比例为 73.97%,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39,054,425.04	237,623,842.64
1 年以上	57,335,050.44	77,489,318.14
合计	396,389,475.48	315,113,160.78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729,800.00	债权人未催款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许云光	1,288,103.28	债权人未催款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707,886.00	借款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借款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往来款	
包头市诚君贸易有限公司	5,980,000.00	往来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729,800.00	补偿金
---------	--------------	-----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319,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0,388.00	
合计	183,170,388.00	319,9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9,9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319,9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1.10.14	2014.10.13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东海贸易株式会社	3年	52万美元	4		3,170,388.00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从其股东东海贸易株式会社取得3年期固定利率借款3,276,468.00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36,729,612.00元，减少比例为42.74%，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2012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33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两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联席主承销。2013年1月9日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发行利率4.57% (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1698%)，起息日2013年1月10日，期限365天。

(三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13,170,482.19	545,532,402.35
合计	413,170,482.19	545,532,402.35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12.02.06	2015.02.0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13.05.24	2015.05.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下浮 10%		100,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2002 年	2027 年	日元	2.10%	115,196,348.00	6,655,008.22	123,436,712.00	9,016,928.38
包钢集团			人民币	4.86%		6,515,473.97		6,515,473.97
合计						413,170,482.19		315,532,402.35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包头市财政局	15 年	1,650,000.00	5.00		1,2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5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 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 前 4 年为宽限期, 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本期归还 450,000.00 元。

(三十三)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	3,290,000.00			3,29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000,000.00			1,00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稀土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75,342,742.22		75,342,742.22		
混合型轻稀土资源清洁高效提取新技术及应用	5,570,000.00		5,57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4,352,742.22		82,912,742.22	11,440,000.00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82,912,742.22 元, 减少比例 87.88%,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三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67,623,781.87	37,775,210.58
合计	67,623,781.87	37,775,210.58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2,606,583.02	29,530,482.76	78,631,377.52	75,842,742.22	29,348,430.48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6,000,000.00	4,225,283.56	6,060,000.00	7,834,716.44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9,986,560.00		4,530,139.00		5,456,421.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课题项目		5,400,000.00			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5,774,012.00		474,576.00		5,299,436.00	与资产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3,840,000.00		960,000.00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880,000.00	1,030,000.00	776,610.95		1,133,389.05	与收益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884,722.23		108,333.33		776,388.9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0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433,333.33		5,433,333.33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	5,200,000.00	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305,210.58	47,610,482.76	100,959,653.69	81,902,742.22	59,858,781.87	

说明：其他变动为从专项应付款项目转入。

(三十五)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00						942,574,146.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2,574,146.00						942,574,146.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00						1,479,469,85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469,854.00						1,479,469,854.00
合计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555,924.69	5,716,753.49	1,322,298.78	19,950,379.40
合计	15,555,924.69	5,716,753.49	1,322,298.78	19,950,379.4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4,231,475.98			244,231,475.9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4,908,875.32			64,908,875.32
(3)政府拨款转入	4,374,406.22			4,374,406.22
(4)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80,680,217.28			-180,680,217.28
小计	132,834,540.24			132,834,540.24
2.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8,150,229.95			8,150,229.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他	6,002,270.17	6,231,000.00		12,233,270.17
小计	14,152,500.12	6,231,000.00		20,383,500.12
合计	146,987,040.36	6,231,000.00		153,218,040.36

公司三级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接的“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本期完工，该项目业经呼弘焯审字(2012)第20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项目相应的国家投资补助10,000,000.00元本期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按对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57.91%确认资本公积5,791,000.00元；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财政专项资金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44%确认资本公积440,000.00元。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2,797,678.82	145,996,355.56		1,078,794,034.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32,797,678.82	145,996,355.56		1,078,794,034.38

盈余公积的说明：本期增加为母公司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2,539,172.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2,539,172.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186,07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996,355.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5.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4,40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6,319,645.03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按本年净利润的 2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5.82 元。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471,926,672.73	9,241,750,513.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46,019,917.33	9,215,495,840.95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755.40	26,254,672.3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390,714,958.07	5,425,755,884.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371,130,276.78	5,403,237,129.92
其他业务成本	19,584,681.29	22,518,754.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8,446,019,917.33	5,371,130,276.78	9,215,495,840.95	5,403,237,129.92
(2) 商 业				
(3) 房地产业				
(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计	8,446,019,917.33	5,371,130,276.78	9,215,495,840.95	5,403,237,129.9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4,370,007,612.54	2,431,582,996.47	4,306,723,106.26	2,112,493,920.23
稀土金属	1,101,055,057.59	743,341,959.02	1,344,827,542.65	874,401,293.33
稀土盐类产品	608,330,529.73	324,839,812.38	1,166,906,377.82	576,331,601.98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2,278,178,541.51	1,796,236,688.95	2,229,101,088.85	1,757,818,391.94
其他	88,448,175.96	75,128,819.96	167,937,725.37	82,191,922.44
合计	8,446,019,917.33	5,371,130,276.78	9,215,495,840.95	5,403,237,129.9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8,029,358,067.79	4,998,878,624.42	8,240,785,873.96	4,641,548,493.98
国 外	416,661,849.54	372,251,652.36	974,709,966.99	761,688,635.94
合计	8,446,019,917.33	5,371,130,276.78	9,215,495,840.95	5,403,237,129.9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896,239,316.25	34.19
第二名	1,105,776,785.97	13.05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名	434,080,367.61	5.12
第四名	145,091,113.85	1.71
第五名	118,549,138.90	1.40
合计	4,699,736,722.58	55.47

(四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44,563.56	1,410,381.7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72,575.19	60,402,506.84	7%、5%
教育费附加	14,178,300.59	43,683,289.03	3%、2%
其他	956,302.81	960,735.43	
合计	35,051,742.15	106,456,91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减少 71,405,170.94 元，减少比例为 67.07%；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3,211,339.44	18,701,960.08
薪酬类支出	8,863,076.54	5,613,174.27
业务经费	4,839,953.99	4,318,404.29
保险费	4,820,735.86	3,549,058.94
包装费	2,651,256.23	4,862,398.80
差旅费	2,349,212.82	1,806,066.24
样品及产品损耗	2,314,994.57	192,747.95
办公费	776,460.37	3,870,829.71
折旧费	286,404.95	229,767.75
其他	1,207,033.42	2,924,956.95
合计	51,320,468.19	46,069,364.98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38,475,580.65	254,220,060.22
停产损失	144,847,314.76	91,021,898.51
研究与开发费用	138,215,037.02	105,647,251.42
各类摊销	87,466,037.81	69,937,495.7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65,930,092.83	89,882,932.98
税金	35,219,335.65	33,065,085.61
排污费	33,307,698.27	20,084,704.67
物料消耗	17,970,571.99	8,160,862.43
办公费	16,361,089.75	19,857,483.45
水电取暖费	11,458,285.69	10,076,451.61
差旅费	10,920,224.13	14,548,114.84
业务招待费	10,440,434.33	19,924,469.95
运输费	8,709,905.86	11,569,129.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7,325,648.50	13,547,047.11
租赁费	7,030,035.55	7,426,726.61
保险费	4,036,016.30	6,641,489.90
咨询费	2,022,869.91	1,442,074.45
开办费	667,122.85	656,069.62
董事会费	412,551.50	483,617.32
其他费用支出	25,706,808.32	30,497,407.07
合计	866,522,661.67	808,690,372.60

(四十四)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8,186,335.15	265,215,977.13
减：利息收入	58,504,101.51	39,262,272.10
汇兑损益	-1,838,397.17	-831,708.54
手续费	9,931,440.80	4,228,949.18
其他	4,776.97	396,104.78
合计	337,780,054.24	229,747,050.45

财务费用的说明：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108,033,003.79 元，增加比例为 47.02%，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80.00	-6,27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合计	-55,680.00	-6,27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 49,410.00 元，比例为 788.04%，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3,008.06	4,935,3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0,567.44	-9,763,518.96
合计	-6,207,559.38	-4,828,199.6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75,323.42	4,399,514.80	被投资企业本期分红减少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96,067.32	被投资企业本期分红增加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684.64	139,737.20	被投资企业本期分红增加
合计	4,243,008.06	4,935,319.3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078.94	666,476.10	被投资企业本期利润减少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2,629.69		被投资企业本期开始经营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2,215.50		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下降，改为权益法核算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837.52	-1,270,355.95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额增加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4,963.67	-113,953.16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额增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9,045,685.95	合并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此前为权益法核算
合计	-10,450,567.44	-9,763,518.96	

4. 投资收益的说明：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111,909.67	1,878,818.31
存货跌价损失	671,347,515.81	595,557,294.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954,465.43	
合计	743,413,890.91	597,436,113.02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与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间的差异原因详见附注五（十八）。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5,630.83	558,130.41	155,630.8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5,630.83	558,130.41	155,630.8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1,303.85		151,303.85
债务清理收入	1,684,299.41	897,720.42	1,684,299.4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8,823,342.80	78,584,526.72	167,933,758.45
罚没收入	59,422.41	253,168.28	59,422.41
保险赔款收入	212,782.90	373,379.25	212,782.90
其他	5,251,728.10	3,313,696.93	5,251,728.10
合计	176,338,510.30	83,980,622.01	175,448,925.95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52,073,881.76	38,893,385.22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111,069,653.69	32,237,002.07	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3) 增值税返还	889,584.35	3,879,171.10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3,409,023.00	3,016,635.00	与收益相关
(5) 贷款贴息补助	1,381,2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823,342.80	78,584,526.72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 92,357,888.29 元，增长比例为 109.98%，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97,907.02	9,093,627.97	4,397,907.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97,907.02	9,093,627.97	4,397,907.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076.00	697,298.00	210,076.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非常损失	144,501.39		144,501.39
罚没、赔款支出	3,609,983.89	498,985.53	3,609,983.89
其他	353,771.47	473,622.30	353,771.47
合计	8,716,239.77	10,763,533.80	8,716,239.77

（五十）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2,576,835.74	876,261,122.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177,517.69	-453,018,527.45
合计	258,399,318.05	423,242,594.57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164,843,276.52 元，减少比例为 38.95%，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五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0.6499	0.6499	0.6236	0.6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0.6022	0.6022	0.6029	0.6029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74,186,073.7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5,715,40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58,470,668.15
期初股份总数	4	2,422,044,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2,422,044,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2,422,04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 \div 13$	0.649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 \div 12$	0.602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1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 (100\%-17)] \div (13+19)$	0.6499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times (100\%-17)] \div (12+19)$	0.602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往来款	742,121,492.36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68,242,345.68
银行利息收入	58,504,101.51
代收代缴款项	35,496,916.08
押金退回、及退款	9,074,073.60
保证金退回	7,318,637.24

收到废品回收款	2,444,337.14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1,599,603.57
保险赔款	1,012,687.58
其他	12,766,528.42
合计	1,038,580,723.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往来款	451,820,519.13
研究开发支出	58,795,394.70
环保费	32,696,478.16
办公费	14,148,299.37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10,478,522.27
业务招待费	9,257,380.99
差旅费	9,201,605.02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8,499,588.80
运输、搬运费	7,506,599.2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456,402.08
租赁费	5,407,511.76
保险费	5,254,947.80
银行手续费	3,569,985.54
会议、学会会费	3,138,747.14
职工备用金	3,198,226.19
代收代扣代付款	2,889,337.69
职工福利	2,487,197.66
其他	11,239,150.44
合计	645,045,894.02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对现金流的影响金额	10,277,424.20
合计	10,277,424.2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2,418,482.48
公司往来借款	162,2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4,532,400.00
合计	869,200,882.4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940,632.48
信用证保证金	112,232,400.00
短期融资券手续费	4,070,000.00
合计	552,243,032.48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0,082,610.60	1,672,734,83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58,343.60	597,436,113.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501,248.39	170,207,471.90
无形资产摊销	23,477,925.16	9,869,91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88,481.82	29,837,00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5,630.83	-558,13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7,907.02	9,093,62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80.00	6,2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186,335.15	265,215,977.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7,559.38	4,828,19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7,517.69	-453,018,52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897,652.71	-2,267,866,09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894,156.92	-2,797,37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710,030.79	-1,017,884,227.6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6,407.60	-982,894,942.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01,876,134.43	2,395,813,421.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709,305.66	206,062,713.42

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项目分别包含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折旧和摊销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其中：库存现金	565,025.77	927,57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2,020,414.32	2,600,948,55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钢集团	母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周秉利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1,487,145.68	38.92	38.92	包钢集团	11439255-9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7,600.00	100.00	100.00	24052051-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杨占峰	科研	10,790.60	100.00	100.00	11442966-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3,252.00	100.00	100.00	62644034-X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	100.00	100.00	72011144-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忠	贸易	50.00	90.00	90.00	75315046-8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包头	杨占峰	加工	4,880.00	79.51	79.51	74013376-5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300 万美元	75.00	75.00	70148469-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147,000.00	67.00	67.00	68340125-9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山	崔臣	加工	2,000.00	66.50	66.50	28208014-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934.5 万美元	60.00	60.00	62644358-3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合肥	张忠	加工	9,000.00	60.00	60.00	58455956-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慈溪	张忠	加工	15,000.00	51.00	51.00	59536229-6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1.00	51.00	51.00	70123463-5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25 万美元	50.50	50.50	75666292-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18,205.67	49.00	49.00	56106242-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3,846.00	48.00	48.00	70577173-7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200.00	46.67	46.67	73610892-X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3,500.00	44.00	44.00	72268441-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0	40.00	40.00	55284592-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淄博	张忠	加工	3,800.00	36.05	36.05	16433621-3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靖江	张忠	加工	25,000.00	35.00	35.00	59861091-0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12,000.00	8.33	8.33	参股企业	05780148-2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49.00	49.00	参股企业	57515299-6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火勋俊	加工	25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76789928-5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30.00	30.00	参股企业	74385461-3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安文	贸易	260.00	25.39	25.39	参股企业	77978157-5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包钢集团	采购原料	协议价	835,865,590.95	100.00	1,627,499,484.00	100.00
包钢集团	购买矿石	协议价			942,013,800.00	100.00
包钢集团	采购原料	市场价	23,516,865.00	100.00	30,225,417.30	100.00
包钢集团	供水	政府指导价	1,413,817.59	100.00	2,069,595.23	100.00
包钢集团	供电	政府指导价	30,318,706.91	100.00	38,899,165.23	100.00
包钢集团	供汽	政府指导价	14,452,890.90	100.00	24,425,485.50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3年，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矿浆供应合同》，根据2012年初双方确定的定价机制，强磁中矿、强磁尾矿、磁矿价格（不含稀土资源税及增值税）分别定为每吨220元、135元、55元；2013年，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采用上一年度价格，并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3—005号公告。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包钢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1,787.51	100.00	7,220,419.00	1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659,982.10		50,986,090.45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	4,958,676.86	598,958.98	7,731,539.06	551,046.33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	5,442,933.66		8,673,123.36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	314,288,112.89	918,065,001.20
应付股利	包钢集团		164,950,475.55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产质押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质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6,230 万元，详见附注五（二十）；

2. 资产抵押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2,400 万元，详见附注五（二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银行借款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由公司作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以下银行贷款:

(1) 2014 年 1 月 15 日, 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2) 2014 年 1 月 21 日, 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

(3) 2014 年 2 月 27 日, 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

(4) 2014 年 2 月 28 日, 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

2.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提高其融资能力, 2014 年度公司拟为 1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6.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1%,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时, 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内的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408,8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5,502,619,802.10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3 年度,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集团签署《矿浆供应合同》。

稀土矿浆价格按照 2014 年重新修订后的定价公式计算，每吨为 419 元（不含增值税）。以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014 年 8 月投产预计，2014 年公司因矿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6.25 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4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集团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拟继续采用上一年度价格，并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进行相应调整。预计 2014 年内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向包钢集团白云铁矿采购铁矿石，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每吨 135 元（不含增值税），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向包钢集团销售铁精粉，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的原则确定。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与内蒙古自治区内稀土上游企业签署《整合重组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在包头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内 9 家稀土上游企业及股东分别签署了《整合重组协议》。9 家稀土上游企业分别为：内蒙古生一伦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重组协议》约定，包钢集团按照稀土专营权及相关专营政策，将 9 家公司纳入到内蒙古自治区稀土专营体系之内，9 家公司及其股东承诺接受与服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由包钢集团进行稀土专营的各项管理制度，在进入包钢集团稀土专营序列后，严格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经营。由于 9 家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环保达标等方面全面达到上市公司要求尚需具备一定条件，为提升其规范化管理程度，由本公司以自身管理、技术方面的优势，帮助 9 家公司尽快实现环保达标并规范化运作，最终成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4—001 号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制订《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规划》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规划》文件。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如下:

(1) 鉴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的发展战略是优化钢铁,突出资源,向资源型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包钢集团承诺,其有的矿产资源及其开发项目将优先注入包钢股份,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

(2) 鉴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重点发展稀土材料应用,提高新材料性能、扩大中高端领域稀土材料应用范围、提升稀土应用技术水平、增加稀土产品附加值,包钢集团承诺,将支持本公司重点发展稀土冶炼、分离、材料及应用领域,本公司为包钢集团稀土冶炼、分离及应用业务的整合方。根据以上《实施规划》,包钢集团、包钢股份和本公司将适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对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4—002号公告。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4,089,787,997.99	100.00	238,683,814.79	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9,787,997.99	100.00	238,683,814.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0,525,239.81	99.33	170,026,261.99	3,980,980,808.02	97.34	199,049,040.40
1至2年	1,876,527.78	0.05	187,652.78	22,439,697.16	0.55	2,243,969.72
2至3年	980,060.00	0.03	196,012.00	41,912,294.08	1.02	8,382,458.82
3至4年	1,128,171.20	0.03	451,268.48	25,531,754.95	0.62	10,212,701.98
4至5年	256,228.95	0.01	204,983.16	638,999.54	0.02	511,199.63
5年以上	18,551,187.02	0.55	18,551,187.02	18,284,444.24	0.45	18,284,444.24
合计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4,089,787,997.99	100.00	238,683,814.79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钢集团	1,116,207.86	203,053.23	1,195,500.00	59,775.00
合计	1,116,207.86	203,053.23	1,195,500.00	59,775.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3,260,527,143.58	1年以内	95.24
第二名	子公司	61,580,577.23	1年以内	1.80
第三名	外部单位	13,748,300.00	1年以内	0.40
第四名	外部单位	11,920,697.46	1年以内	0.35
第五名	外部单位	10,769,700.00	1年以内	0.3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子公司	3,338,884,306.93	97.53
合计		3,338,884,306.93	97.53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3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327,516,782.79	100.00	69,480,796.25	2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516,782.79	100.00	69,480,796.2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849,271.75	41.37	4,742,463.58	159,691,201.16	48.76	7,975,824.53
1 至 2 年	18,782,532.76	8.19	1,878,253.28	108,370,190.66	33.09	10,837,019.07
2 至 3 年	15,990,182.66	6.97	3,198,036.50	238,834.76	0.07	47,766.95
3 至 4 年	40,170,465.58	17.52	16,068,186.24	832,942.75	0.25	333,177.10
4 至 5 年	1,308,213.46	0.57	1,046,570.77	40,483,024.33	12.36	32,386,419.47
5 年以上	58,171,993.45	25.38	58,171,993.45	17,900,589.13	5.47	17,900,589.13
合计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327,516,782.79	100.00	69,480,796.25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88,400,395.44	1 年以内	38.56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7.45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00	1 年以内	16.57
包头稀土研究院	子公司	往来款	32,161,509.47	1 年以内	14.03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4,225,834.65	4 至 5 年	6.2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子公司	212,787,739.56	92.81
合计		212,787,739.56	92.8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23,695,907.27	-9,004,963.67	14,690,943.6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82,629.69	9,917,370.31
权益法小计		31,028,350.00	33,695,907.27	-9,087,593.36	24,608,313.91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5,202.30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成本法	154,208,107.39	113,700,620.39	40,507,487.00	1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81,600.00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87,308.88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65,554.72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78,933,055.73	120,133,055.73	258,800,000.00	378,933,055.7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209,400.00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535,700.00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872,900.00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207,800.00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5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454,314.05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小计		2,148,269,519.68	2,148,269,519.68	299,307,487.00	2,447,577,006.68
合计		2,179,297,869.68	2,181,965,426.95	290,219,893.64	2,472,185,320.59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8.33			
权益法小计	——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75.00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	36.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50	50.50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00	10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37	32.3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0	66.5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	55.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1.00	51.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	44.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0.00	4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9.00	49.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0.26	10.26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25	9.25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0.99	10.99	300,000.00		
成本法小计	——	——	50,300,000.00		
合计	——	——	50,3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01,041,261.17	5,632,809,162.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96,131,694.17	5,605,100,892.18
其他业务收入	4,909,567.00	27,708,269.86
营业成本	2,100,805,578.95	1,651,315,454.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97,608,025.16	1,631,587,907.17
其他业务成本	3,197,553.79	19,727,547.4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3,996,131,694.17	2,097,608,025.16	5,605,100,892.18	1,631,587,907.17
合计	3,996,131,694.17	2,097,608,025.16	5,605,100,892.18	1,631,587,907.1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1,102,226,821.80	720,968,667.36	1,352,499,928.02	400,213,609.58
稀土金属	179,578.12	88,878.07	3,976,940.85	3,598,170.94
稀土盐类产品	2,698,302,872.74	1,182,936,208.34	4,009,283,631.15	986,843,834.74
稀土功能材料	124,751,630.88	134,523,952.43	137,306,571.13	160,702,960.11
其他	70,670,790.63	59,090,318.96	102,033,821.03	80,229,331.80
合计	3,996,131,694.17	2,097,608,025.16	5,605,100,892.18	1,631,587,907.1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3,955,881,864.07	2,063,038,298.31	5,587,663,585.67	1,622,222,770.57
国 外	40,249,830.10	34,569,726.85	17,437,306.51	9,365,136.60
合计	3,996,131,694.17	2,097,608,025.16	5,605,100,892.18	1,631,587,907.1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79,249,816.38	34.47
第二名	1,105,452,991.45	27.63
第三名	445,277,777.74	11.13
第四名	420,005,367.48	10.50
第五名	297,709,401.78	7.44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125,191.99	1,343,907,493.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87,593.36	-9,159,63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797,415.28	2,797,415.28
合计	197,835,013.91	1,337,545,269.8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12,890,908.99	549,767,429.63	分红减少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80,000.00	47,950,000.00	分红减少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4,259,600.00	46,532,400.00	分红减少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0,400.00		上期未分红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0	分红减少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0,283.00	31,215,262.00	分红减少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49,873,392.00	分红减少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424,000.00	2,865,492.77	分红减少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00		上期未分红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96,067.32	分红增加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9,000,000.00	本期未分红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本期未分红
合计	204,125,191.99	1,343,907,493.7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4,963.67	-113,953.16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额增加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2,629.69		被投资企业本期开始经营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9,045,685.95	合并日为2012年12月31日,此前为权益法核算
合计	-9,087,593.36	-9,159,639.11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9,963,555.63	4,317,195,313.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91,450.33	111,127,70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06,379.73	42,682,008.71
无形资产摊销	1,927,307.28	1,927,30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9,009.77	15,098,78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39.32	-38,06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098.90	3,075,37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317,162.57	59,045,29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35,013.91	-1,337,545,26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6,656.68	-15,657,44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742,155.82	-1,861,653,46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229,366.18	-1,328,008,29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127,216.64	829,814,278.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22,848.02	837,063,529.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7,180,965.78	1,051,603,612.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1,603,612.14	538,876,965.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577,353.64	512,726,646.92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2,276.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933,75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1,20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060,34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01,258.69	
合计	115,715,405.5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9	0.6499	0.6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0.6022	0.6022

(三)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574,186,073.7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5,715,40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58,470,66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7,820,326,099.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5=1÷4	20.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6=3÷4	1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6,719,923,816.5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其他权益变动	10	
其他权益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12	484,408,8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	13	7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15	
报告期月份数	16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7=7+1÷② +8×9÷16+10×11÷16- 12×13÷16-14×15÷16	7,224,445,05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8=1÷17	2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9=3÷17	20.19%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06,405,225.09	2,957,383,984.43	35.47	经营活动净现金增加及借款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509,980,959.47	102,068,209.53	399.65	票据未到期结算
应收账款	702,019,800.46	475,183,659.02	47.74	尚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增加
在建工程	336,444,133.64	257,415,158.39	30.70	本期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603,564.56	3,209,971.56	-81.20	工程领用增加
开发支出		53,192,972.60	-100.00	本期研发项目按进度结转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528,687.68	1,468,982,466.46	-61.77	公司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本期实现销售较多
应付票据	670,429,785.00	477,640,000.00	40.36	本期票据结算量增加
应付账款	798,292,481.70	1,529,116,575.96	-47.79	支付货款
预收款项	142,670,458.62	323,182,810.55	-55.85	销售下降
应交税费	-728,528,340.73	-1,165,510,439.97	-37.49	留抵进项税减少
应付股利	58,836,472.01	226,071,872.69	-73.97	本期支付上期未支付的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70,388.00	319,900,000.00	-42.74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	4,918,460.00	-75.60	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1,440,000.00	94,352,742.22	-87.88	科研项目结题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23,781.87	37,775,210.58	79.02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51,742.15	106,456,913.09	-67.07	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减少
财务费用	337,780,054.24	229,747,050.45	47.02	本期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680.00	-6,270.00	78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6,338,510.30	83,980,622.01	109.98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及递延收益结转
所得税费用	258,399,318.05	423,242,594.57	-38.95	由于市场原因，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存放地点: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